

# 博士后出站/退站落户须知

## 一、出站/退站落户政策

1、博士后出站凭人社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的介绍信和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到当地公安户政管理部门办理本人及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口迁出和落户手续。

配偶是学生身份或学生户口不能随迁。对年满 18 周岁且已高中毕业的博士后人员子女,不能按照办理博士后人员子女随迁落户,如年满 18 周岁但为高中在校生,须提交学校教务处出具的在校证明及学籍证明。

2、户口迁落材料须与出站申请同时提交。

3、出站在京落户的条件如下:

- ✓ 从**2019年3月1日**起博士后出站在京就业和落户**分开**办理
- ✓ 落户在出站后**6个月到1年内**,由博士后在系统提交材料
- ✓ 公安局审批符合条件的落户,不符合条件的由公安局退回原籍
- ✓ 对经查实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办理博士后及配偶、子女在京落户;已经落户的,交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列入黑名单并予以公布,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出站在京落户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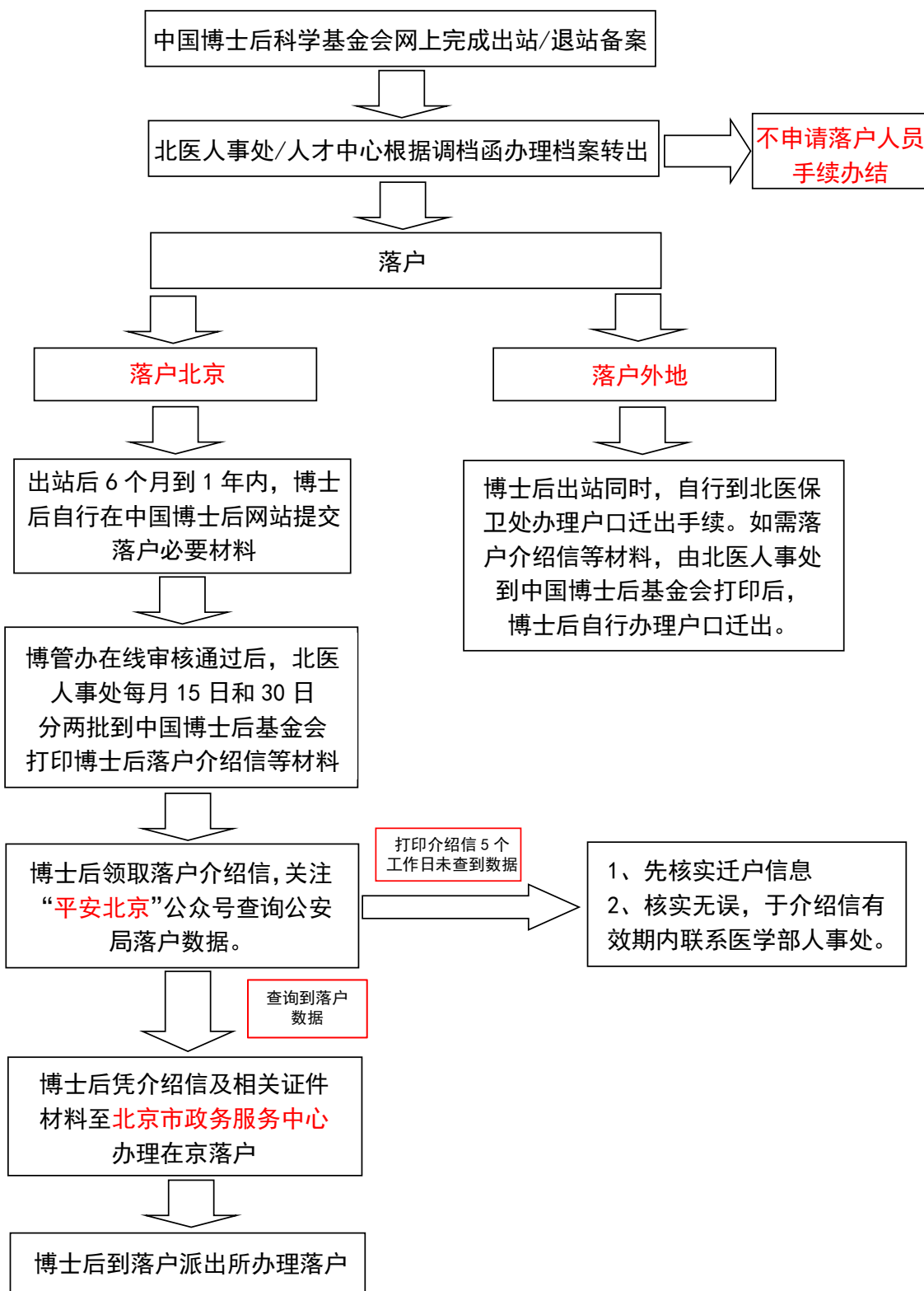
- 1、博士后须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且人事关系(含行政、工资、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已转入北医6个月以上。
- 2、博士后已办理完博士后出站。
- 3、博士后与在京用人单位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工作满6个月。  
**在京用人单位指:在北京市行政区划内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单位。企业单位的注册资金须在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上,在北京市区(县)一级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企业单位需为高新技术企业。**  
被劳务派遣单位接收,并作为被派遣劳动者就业的,不予办理在京落户。
- 4、配偶、子女办理在京落户须与博士后同时申请。随迁配偶与博士后婚姻登记日期须早于博士后出站日期。随迁子女须符合国家生育政策,且年龄在18周岁(含)以下。

4、退站:

博士后退站的户口须迁回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派出所,不能享受配偶及子女的随迁。

5、出站落户介绍信由医学部人事处统一到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办理后交给本人落户。落户介绍信和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为落户北京的重要依据,请自行扫描和复印并永久保存。

## 二、出站/退站落户办理流程



### 三、出站落户注意事项：

#### 1、“平安北京”查询落户数据流程

##### 扫码关注“平安北京”，查询公安局落户数据

<p><b>第一步：</b>微信扫描二维码，关注“平安北京”公众号</p> 	<p><b>第二步：</b>点击“北京警务”→“网上北京市公安局”→“户政业务”→“16.因工作原因调动办理户口准迁手续”→输入“公民身份证号码”</p> 	<p><b>第三步：</b>查询结果：“已收到您的落户信息，可按指南提示到相关户政大厅办理”</p> 
---	--	--

**温馨提示：**

务必查询到落户信息后再前往户政大厅办理。一般情况下，打印落户介绍信后 2 个工作日内可查询到落户信息。如超过 5 个工作日未查询到信息，请先核实迁户信息；

- 一、迁入/出地址为单位集体户口，按照单位集体户口簿首页地址填写；非单位集体户，按照户口簿首页地址填写。
- 二、户口登记机关是否精确到**辖区派出所**。如核实无误仍未查询到信息，请于介绍信有效期内及时联系设站单位。

#### 2、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地址：

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3 层 A 岛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医学部保卫处户籍办：学生公寓 6 号楼 102 ；电话 82806006。

### 四、到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落户手续须提供的证件材料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介绍信及《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

2、进京落户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及首页复印件或户籍证明）；

3、进京落户人员的**居民身份证**；

4、已婚人员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5、随迁子女须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如群众主动提供本市司法局备案的具有法医物证鉴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原件,可替代《出生医学证明》。如随迁子女的父母为再婚,须提供该子女由调京人员监护抚养的法律文书或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进京**落户地址**情况。

如落集体户口的提供集体户单位同意落户情况原件及加盖公章的集体户口卡首页复印件;如迁入在京直系亲属户内须提供直系亲属的居民户口簿、房产证及亲属关系证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如新立户的提供本人或直系亲属的房产证及亲属关系证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7、与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均用 A4 纸复印)

北京大学医学部人事处

2024 年 4 月